关于开放招商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稀有金属主题ETF(场内简称:稀有金属ETF招商)
基金主代码	15802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人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相关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者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3%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相关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5%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如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且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限额，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以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竞价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竞价卖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券和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券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在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人进行赔偿。

4、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7.3 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3%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5%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8月6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垂询相关事宜。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招商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招商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中证稀有金属主题ETF"，场内简称"稀有金属ETF招商"，交易代码：158028)于2026年9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9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6年9月8日起，浦发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9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026210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026211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025923	平安新能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025924	平安新能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026632	平安半导体领航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026633	平安半导体领航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浦发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浦发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浦发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浦发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浦发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以下简称"行E通")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9月8日起新增行E通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9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行E通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24611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7348	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7349	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7967	平安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027968	平安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一、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行E通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行E通所有，请投资者咨询行E通。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行E通发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行E通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行E通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行E通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半导体领航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9月8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9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26632	平安半导体领航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6633	平安半导体领航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2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31,3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31,3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0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创板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就员工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相关疑问已得到有效解决。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4)。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5、2021年7月19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2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7、2022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8、2023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年7月23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5年7月21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6年7月21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人数：751人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预留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预留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52.88	10.58	20.00%
二、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464.28	92.56	19.94%
合计	517.16	103.14	19.9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1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31,360股

(三)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561,152,853	1,031,360	8,562,184,213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17693_B02号)，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的股票出资款情况如下：

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条件的751名激励对象以现金形式缴纳的1,031,360股人民币普通股票出资款，共计人民币20,627,2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美元4,125.44元，折合人民币28,006.77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美元3,034,292.51元，折合人民币20,599,193.23元。

2026年9月4日，公司进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完成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67,431千元，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56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562,184,21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1,36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2%，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6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320,383.5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9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09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0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9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26年9月1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6年9月10日开始计算，2026年9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在权益登记日前修改基金分红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最晚应不迟于分红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提交申请(因各销售机构对于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设置确认存在差异，分红最终结果需以基金登记机构系统确认为准)。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010-58573300或登录网站http://www.hs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250,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贷、承兑、承兑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等融资方式。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为子公司森麒麟(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香港")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变更名称为森麒麟(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方：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森麒麟(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审议程序：上述担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授权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或董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森麒麟香港	100%	林文龙等	2014/12/31	中国香港	1,250万美元	投资控股、贸易

(二)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经审计					未经审计				
		2025年末总资产	2025年末总负债	2025年末净资产	2025年度营业收入	2025年度净利润	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	2026年6月30日总负债	2026年6月30日净资产	2026年1-6月营业收入	2026年1-6月净利润
1	森麒麟香港	730,479.29	144,814.44	585,664.85	487,533.57	30,591.72	789,507.99	201,523.40	587,984.59	276,170.59	19,755.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借款人：森麒麟(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 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森麒麟香港对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更好地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为森麒麟香港本次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四届